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1,713,456元减少至151,640,296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的内容为:注册资本由"15171.3456万元整"变更为"15164.0296万元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0322836XD
2、名称: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006号
5、法定代表人:韦利东
6、注册资本:人民币15164.0296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14日
8、经营期限:2001年3月1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9、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变更的内容为: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于2017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59.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67万股增加至6,926.99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3,324.955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926.99万股增加至10,251.9452万股。 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10,251.9452万股减少至10,250.9092万股。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共计转增4,920.436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0,250.9092万股增加至15,171.3456万股。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71.345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164.0296万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71.3456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164.0296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19-04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19年4月19日),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华软创投")持有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62,204股(相当于除权后2,904,0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4%,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华软创投计划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62,204股(相当于除权后2,904,0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1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1日,华软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53,1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8%。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数量过半,减持时间届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904,062	1.914%	IPO前取得:2,904,06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159	0.958%	2019/5/15-2019/11/11	集中竞价交易	61.51-74.26	99,350,988.88	已完成	1,450,903	0.95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11/11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9-5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联系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3)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徐建国、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下列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公司《关于改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尔佳　公告编号:2019-08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凌兆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8,179,602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250%)的股东凌兆蔚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接到股东凌兆蔚先生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凌兆蔚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179,6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8.82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凌兆蔚先生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2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目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凌兆蔚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凌兆蔚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凌兆蔚先生于2014年2月28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不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凌兆蔚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凌兆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目前,凌兆蔚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为18,179,60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250%。凌兆蔚先生将在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后,再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凌兆蔚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149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712.04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为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此前,公司已对本案初始涉案本金计提预计负债2,000万元,现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对此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预计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签发的(2019)沪01民终10345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峦公司")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各方于2017年12月28日签订了相关《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并发放了相应借款。上述借款到期后,被告各方未能清偿上述借款或履行相应保证责任。2018年1月30日,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偿还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18)沪0107民初3189号(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后由于案件相关当事人提出管辖权异议成立,案件已被移交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案号由(2018)沪0107民初3189号变更为(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就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5)。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上诉人富控互动因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民事判决,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上海一中院于2019年8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2019年10月31日出具了(2019)沪01民终10345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金峦公司与富控互动等原审被告之间存在真是合法的借贷关系。现金峦公司已按约履行了支付借款义务,但合同约定借款人富控互动等未按约偿还借款,构成违约,一审依法判令原审被告各方共同承担还款付息的民事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案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结果并无不当,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上诉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案件涉及的借款为公司表外或有借款。此前,公司已对本案初始涉案本金计提预计负债2,000万元,现公司将根据本案判决对此前按谨慎性原则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调整,预计将对公司的本期利润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4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7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43)和《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编号:2019-044)。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堪省、杨鹏

联系电话:0898-66768394、66511500

联系传真:0898-66790647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86",投票简称为"海高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6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应大成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5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5%;应大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7,93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2.52%。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接到股东应大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应大成	否	27,930,000	否	否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11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52%	4.25%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应大成	38,514,000	5.85%	0	27,930,000	72.52%	4.25%	0	0	0	0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应大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应大成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19-168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3,785,6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5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形式发出。2019年10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2019年11月11日召开。该公告载明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及延期原因等事项。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43,785,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596%。8名股东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0,919,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09%。

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郑上俊、叶苏群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益智、董事庄燕群、独立董事褚国弟、独立董事吴振宇、独立董事王芳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卢赛男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守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163,258	99.9996	900	0.0004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163,258	99.9996	900	0.0004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163,258	99.9996	900	0.0004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8,296,858	99.9987	900	0.0013	0	0
2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8,296,858	99.9987	900	0.0013	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8,296,858	99.9987	900	0.0013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3、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王羿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叶苏群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38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